

相信小伙伴们自进入币圈以来，肯定各自都加了各种QQ群、微信群，当有一天群里有人低价售卖虚拟币，对方要求线下现金交易，本来USDT等一两分差价很正常，更何况其低价的虚拟币可能使我们各种心动，这是否可以购买？这是否涉及到违法犯罪？这可能是线下交易朋友咨询最多的问题。



法院认为：被告人李某某、张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帮助犯罪分子取现转移人民币×××62.6元

，情节严重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属共同犯罪。被告人李某某属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李某某、张某某在法庭上表示自愿认罪，其家属代为退出违法所得，酌情从轻处罚。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（已缴）。

二、

被告人张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

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（已交缴）。三、被告人李某某、张某某分别向本院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和一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后，两被告人上诉均被驳回。